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2环罚〔2023〕187号

如皋市和谐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682MA1NT83A05

经营者：许映芳

经营场所：如皋市江安镇胜利居十四组

我局于2023年6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江安镇胜利居十四组，主要从事生猪养殖项目生产。经查：2023年5月初，你单位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养殖粪污排入养殖场外西南角一无防渗措施的土坑内。2023年6月8日，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养殖场外西南角土坑内污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报告（（2023）皋环监（水）字第（090）号）结果表明：化学需氧量为525mg/L，总磷为12.6mg/L，超过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5排放限值要求。你单位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许映芳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6月7日、6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两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6月7日、6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现场照片六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7月12日对你单位经营者许映芳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六：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2023）皋环监（水）字第（090）号）一份。

证据七：《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八：你单位生猪养殖项目地址位置图一份。

证据一证明：当事人主体及经营范围。

证据二证明：被调查人身份及对其调查的有效性。

证据三、四、五、六、七证明：你单位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

证据八证明：你单位生猪养殖项目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2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3〕15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我局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6%，除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中，建议裁量值6%外，其他裁量百分值为0%，决定责令你单位限期一个月内治理；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5820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

生
200

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
索
用
389

附相关法律法规: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条 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